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Luye Medicals Group Pte. Ltd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战略合作协议

签约双方：公司与 Luye Medicals Group Pte. Ltd

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与 Luye Medicals Group Pte. Ltd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一、 协议双方

甲方：Luye Medicals Group Pte. Ltd

乙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拟在医疗健康领域达成战略合作，通过设立一家医疗投资公司投资相关医疗健康项目。双方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模式

双方一致决定，在医疗健康领域达成战略合作，优先于乙方开发物业内共同投资医疗健康项目；乙方开发物业之外的项目投资，由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确定。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联主体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共同在中国上海或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地方设立一家

有限责任公司。

(二) 出资

新设公司的总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新设公司由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关联主体以现金出资 11000 万元，以非货币资产（甲方医疗项目投资、管理及运营方面的无形资产）出资 2000 万元，由乙方或者乙方的全资子公司以现金出资 7000 万元。

(三) 经营管理

1、新设公司设立后，由甲方主导负责新设公司经营团队的组建及日常运营，对于重大事项，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及《公司章程》之约定提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新设公司资金缺口原则上通过外部融资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在适当时为控股公司提供后续债务融资、担保融资等资金支持；若甲、乙双方对新设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则应由甲、乙双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按实缴出资比例同步增资也可由双方协商一致按本协议的约定引入新的股东。

3、为支持新设公司建设医疗项目，乙方将所开发、持有之物业优先提供给新设公司选择、使用。乙方承诺其对物业拥有完整的处置权，并且未来的资产处置不得影响租赁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对于乙方物业租金的确定，应参考市场正常租金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合作本身对医疗项目的运营效益进行合理评估。

4、甲、乙双方同意，新设公司投资设立具体医疗项目公司时，可引入医疗合作伙伴以资金、设备出资入股，由其持有部分医疗项目公司股权，具体出资比例及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激励方案

主要激励原则：包括不限于授予期权、公司利润分成等方式对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公司管理层、中层经理、技术骨干等给予激励。具体激励方案由新设公司管理层指定并提交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 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一方面基于人们对健康生活品质追求的日益提升，另一方面即希望通过与优质医疗平台的合作积极探索创新型养老地产模式，从而改变传统地产营销思维，推助公司主营业务长远战略发展。

四、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协议中具体指定合作公司及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也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